**博士生培养进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学年** | 9月初新生报到、注册、住宿、开学典礼 | 办理户口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图书证等 |
| 选课；导师制定培养计划 |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、博士英语、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|
| 完成学位课程学习，特殊情况可选其他学期修习 | 60分及格，一门课程不通过按退学处理 |
| 开展课题研究，签订助理协议 | 进入研究室进行课题研究 |
| **第二学年** | 开展课题研究 |  |
| 公开发表二篇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（含已接受）在SCI或EI检索、收录的期刊上 | 申请学位必要条件 |
| 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| 开题到答辩时间不少于三个学期,二次未通过，予以退学 |
| **第三学年** | 开展课题研究 |  |
| 第五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| 中期到答辩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,二次未通过，予以退学 |
| 4月15日前完成论文初稿、答辩资格审查 | 导师同意答辩 |
| 5月前完成学位论文送审及修改 | 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者不得申请学位 |
| 5月初交三方协议，5月15日人事教育处上报就业计划 | 3月-5月人教处领取就业推荐表及三方协议 |
| 5月30日以前答辩完毕 |  |
| 6月初召开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会议，6月20日前上报国科大学位办拟授学位材料 |  |
| 6月中心召开研究生毕业典礼 | 着学位服装参加 |
| 7月发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派遣证， | 领三证之前办完离所手续 |
| **其他** | 博士生学制一般为3年，最长不超过6年 | |